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經濟部 113 年 9 月 5 日經綜字第 11301409590 號修正之「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掌握內外在環境轉變及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,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,扣合經濟部能源署(以下簡稱本署)施政主軸,推動以人為本,提出善用數位科技、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創新服務,兼顧經濟、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,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,樹立標竿學習楷模,以提升本署為民服務效能,促使民眾享有便捷、創新及包容之服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署所有組室,包括: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、油氣發展及管理組、電力發展 及管理組、節能發展及管理組、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、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。

肆、執行策略及方法

聚焦於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創新共融2大類別之服務內涵。

- 一、數位創新加值:運用數位創新策略及措施,有效增進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, 促進資源有效利用,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想法或方式,並對服務對象具有實質 效益。包括連結政府及民間巨量資料,或運用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 數位科技,以及透過公私協力,運用科技創新、數位轉型及開放政府等策略, 推動創新及跨機關的整合服務模式等。
- 二、社會創新共融: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多樣化,解決年齡、性別、族群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機會落差不均等現象,有效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。包括提供在地化、客製化關懷服務,或透過法規及流程簡化,以及公私協力等模式,解決公共問題等。

伍、實施步驟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之服務內涵及執行構面,以創新思維、顧客滿意及本署業務特性為考量,訂定本署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,簽奉核定後,於每年1月底前公開於本署網站及服務場所。
- 二、確認全署當年度為民服務辦理業務及執行方法,由實施對象於年底前 (11~12月)填報當年度執行成果及實施自行考核。
- 三、彙整本署實施對象全年度業務執行績效與成果,於次年1月15日前報部。
- 四、上開執行計畫之相關辦理業務、執行方法及成果由各實施組室提供,以作為本署自行考核之參據。
- 五、整體作業流程詳附件1。

陸、考核作業

一、平時查核:

- (一)由本署各組(室)之單位業務主管或專門委員以上層級,組成本署「提 升服務效能督導小組」督導(附件2),視需要得召開會議研商。
- (二)本署於每年底前辦理1次自行考核。
- (三)考核方式配合「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所訂評核項目及標準進行。 評核標準包括落實創新性、效益及影響、可持續性、擴散應用等 4 項構 面。
 - 1.創新性:服務策略或措施有別於現行作法。
 - 2.效益及影響:服務策略或措施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,或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;提供性別友善、族群共融及人權保障等服務具有成效。
 - 3.可持續性: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持續性,且達成預期成果。
 - 4. 擴散應用: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學習、推廣或應用價值。
- (四)本署於次年1月15日前將當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報部(附件3)。
- (五)上開考核結果登載於本署網站。

二、年度查核:

(一)配合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作業及相關時程,規劃報名參選。

(二)如獲經濟部指定為參選單位,將依當年「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所列評審標準、參獎限制、應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參選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一、自行考核:

本署各實施組室得依業務需求,就自行考核結果辦理獎勵,並就考核結果改進情形,廣為宣導。

二、參與「政府服務獎」敘獎原則:

- (一)獲頒「政府服務獎」機關(構):主要承辦人員記大功 1 次;首長(主管)、其他有功人員最高記功 1 次。
- (二)獲頒(獎狀)入圍實地訪查機關(構):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;首長 (主管)、其他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2 次。
- (三)經經濟部薦送參選惟未入圍機關(構):主要承辦人員嘉獎2次;首長 (主管)、其他有功人員最高嘉獎1次。
- (四)本署輔導有功人員嘉獎1次。
- (五)同時符合前開各項規定者,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,不得重複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本署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 1、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作業執行流程

階段	日期	工作流程	工作內容
確認計畫內容	當年度 1月底	確認 114 年度執行計 畫及年度作業流程	1.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簽陳署長核定 114 年度執行計畫及年度作業流程,公 布於本署網站,維持所有組室共同參 與,並由各業務組室之單位主管或專 門委員(以上)組成督導小組,負責督 導。
設定年度參與業務	3 月	設定參與業務及 執行方法,並確認各 組室之督導小組名單	 6組6室*選擇參與業務、參與類別及執行方法,並確認各組室之114年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小組成員名單。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彙整各實施組室填復內容,作為後續年度自行考核依據。
辦理年 度自評 作業	11 月~12 月	辦理全年度自評作業	1. <u>6組6室</u> 填報截至11月底辦理情形, 並完成自評,交由 <u>能源政策及氣候變</u> <u>遷組</u> 彙整。
提交年 度執行 結果	次(115)年1月 15日前	★ 產出「114年提升服務 效能執行成果說明」	1.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彙整全署當年 度成果並產出「提升服務效能執行成 果說明」,依程序簽陳署長核定後,於 次年1月15日前報部及公布於本署網 站。

*****6組: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、油氣發展及管理組、電力發展及管理組、節能發展及管理 組、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、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。

6室: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。

附件 2、經濟部能源署「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小組」設置及運作方式

一、設置依據

經濟部能源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嚴謹監督與提升本署各項業務為民服務品質,特依「本署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」成立「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專責辦理相關作業。

二、小組架構

- (一)本小組由本署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、油氣發展及管理組、電力發展及管理組、節能發展及管理組、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、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、 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等各業務組(室)之 單位業務主管或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中選派1人擔任。
- (二)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,並由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綜理年度執行 規劃、作業推動、考核辦理及行政幕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小組任務

- (一)確認本署年度參與提升服務效能作業之業務項目及執行成果目標。
- (二) 監督考核本署辦理提升服務效能作業之執行成效。
- (三)建議參加政府服務獎之業務項目。

四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小組成員就所轄組室之辦理情形自行督導管理並提出書面意見。
- (二)遇有跨組室協調事項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。各場會議決議以小組成員過半數出席,且出席成員產生共識為原則,如未達共識則由召集人裁示核定之。

附件 3、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成果說明

資料截止時間:114年12月

壹、辦理提要

[簡要說明作業緣由、辦理方式及年度重要工作]

貳、推動成效

[依服務類別,簡要說明各組室全年度為民服務業務辦理成效說明]

- 一、數位創新加值類
- 二、社會創新共融類

參、未來精進方向

[說明各項為民服務業務之後續加強重點]

填寫說明:

- 1.以 word、A4、直式、横書繕打;數字標號依序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」;標 題為 16 號字標楷體;內文為 14 號字標楷體;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點。
- 2.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、表或照片輔助說明。